

附件 2:

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跟进措施
1	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	1.主动支付所欠售粮款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第二项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	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2	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、代缴税、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	1.主动退还代扣款项，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； 3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第三项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
说明：跟进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